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0 号），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到期，本次配股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配股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除延长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

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0 号），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决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到期，本次配股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配股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